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

建设单位: 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盖章):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9月

编制单位：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黄祥胜

项目负责人：刘玲

编制人员：刘玲

监测单位：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盛小芹 吴熊玲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7-59731308

传真：027-5973130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4号慧谷时空1栋13层08号

邮编：430074

邮箱：whhuakai@126.com



# 目录

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3
三、 工程概况 .....	5
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1
五、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6
六、 环境影响调查.....	21
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24
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8
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函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指向标准的批复
- 附件 5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穴港件杂货码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大气、噪声及地表水监测报告
- 附件 8 地表水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安全评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 附件 11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 附件 12 验收组意见
- 附件 13 验收组意见修改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水、大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及项目四至图

附图 5：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设计图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				
建设单位	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嘉新		联系人	刘琨	
通讯地址	武穴市二十一号路北侧朱木桥社区办公楼内				
联系电话	15629612678	传真	/	邮编	435499
建设地点	黄冈市武穴港区上游利丰堤横坝儿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G55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武穴件杂货码头工程				
项目设计单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文号	鄂环函(2007)20号	时间	2007年1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鄂发改重点(2009)502号	时间	2009年4月23日
设计审批部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武汉中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56.053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5		0.83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60万吨(含集装箱1.15万TEU);新建2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货物年吞吐量为70万吨(含集装箱2万TEU);新建2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兼顾停靠5000吨江海货轮)。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3年5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p>项目立项前,武穴市交通局作为领导小组成为项目的建设单位,立项后由隶属武穴市交通局的武穴市港航管理局下属单位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近两年由于国有资产的整合,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变为武汉港航发展集团黄冈有限公司的子公司。</p> <p>2006年10月,武穴市交通局委托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7年8月湖北省</p>				

	<p>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交通〔2007〕76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穴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和立项；2006年9月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武穴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月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函〔2007〕20号对《武穴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09年4月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2009年4月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重点〔2009〕502号对《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09年11月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水域工程开始施工，并于2013年5月码头水域工程投入调试。由于陆域工程及配套工程暂未施工，本次只针对水域工程（码头平台及引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属于分段验收。现有的施工营地用于后期陆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p>
运行工况	<p>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70万吨，2017年实际吞吐量13.05万吨，达到设计年吞吐量的18.6%。</p> <p>本工程实际生产能力没有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且短期内确实无法调整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本次验收调查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并按设计工况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影响校核。</p>

## 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范围一致，分别为： 1、水环境：本码头工程上游端线以上 500m 至下游端线 1500m。 2、环境空气：码头所在区域四周 200m。 3、声环境：码头所在区域四周 200m。 4、生态环境：水域同水环境调查范围相同，陆域同声环境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工程用地数量、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等保护措施。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pH、COD <sub>Cr</sub> 、悬浮物、氨氮及石油类。 2、环境空气 (1) 废气无组织源：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2) 环境空气：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 3、声环境 (1) 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d</sub> ) 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n</sub> )； (2) 声环境：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d</sub> ) 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n</sub> )。 4、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及船舶垃圾。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为长江和位于长江的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一、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4。 <b>表 2-1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情况</b>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347 1440 1774">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方位及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饮用水水源地*</td> <td>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td> <td>上游 410m</td> <td>供水能力 4 万 m<sup>3</sup>/d</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td> <td>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0m</td> </tr> <tr> <td>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td> <td>上游 330m</td> <td>供水能力 4 万 m<sup>3</sup>/d</td> <td>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m</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长江</td> <td>临近</td> <td>大河</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备注	饮用水水源地*	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上游 410m	供水能力 4 万 m <sup>3</sup> /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	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0m	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上游 330m	供水能力 4 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m	地表水	长江	临近	大河	/
类别	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备注																	
饮用水水源地*	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上游 410m	供水能力 4 万 m <sup>3</sup> /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	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0m																	
	武穴市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上游 330m	供水能力 4 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距离武穴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m																	
地表水	长江	临近	大河		/																	
调查重点	(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情况，项目工程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功能区划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 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港口建设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标准发生变更时用替代标准进行校核。因此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穴港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武环管〔2006〕29号) (见附件4) 中的相关标准。</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进行校核；</p> <p>(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p> <p>(3) 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类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进行校核。</p>
污染排放标准	<p>港口建设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标准发生变更时用替代标准进行校核。因此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穴港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武环管〔2006〕29号) (见附件4) 中的相关标准。</p> <p>(1) 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值；</p> <p>(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进行校核。</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穴港件杂货码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武环管〔2006〕28号) (见附件5)，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为3.5t/a，石油类为1.0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t/a。</p>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黄冈市武穴港区上游利丰堤横坝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含集装箱 2 万 TEU)); 2 个 3000 吨级件杂泊位 (兼顾停靠 5000 吨江海货轮)。无危险品、散货等货种。所有货物不在码头堆存。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水域工程进行验收。本工程水工建筑物包括码头平台和引桥两部分。码头平台长度为 222m，宽 28.0m。码头平台通过 2 座引桥与利丰堤相连，1#引桥长 208.0m，2#引桥长 194.0m，宽度均为 9.0m。码头面设计高程为+22.60m，设计河底高程为+2.33m。</p>	
<p><b>(1) 码头平台</b></p> <p>码头由前方平台、后方平台及引桥组成，排架间距 8.0m (上下游端部为 6.0m)，共 28 跨，29 幢排架。码头前方平台宽 16.0m，每幢排架基础采用 5 根 <math>\Phi 800\text{mm} \delta 16\text{mm}</math> 钢管桩 (3 根直桩和 1 对叉桩)，上部结构由现浇钢筋混凝土横梁、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梁、预制纵梁、预制面板、现浇钢筋混凝土面层和磨耗层组成。由于水位差大，为使船舶在不同水位时系缆方便，设有三层钢靠船梁及钢走道板组成的靠系船作业平台，上下设有人孔和钢爬梯，靠船梁上设有 350KN 钢系船柱。橡胶护舷为 DA500HL2000。</p>	
<p>后方平台宽 12.0m，排架间距 8.0m (上下游端部为 6.0m)，每幢排架基础采用 3 根 <math>\Phi 800\text{mm PHC}</math> 管桩直桩基础，上部结构由现浇钢筋混凝土横梁、预制纵梁、预制面板、现浇钢筋混凝土面层和磨耗层组成。</p>	
<p>配电所平台长 18.0m，宽 9.0m，排架间距 8.0m，每幢排架基础采用 2 根 <math>\Phi 800\text{mm PHC}</math> 管桩直桩基础，上部结构由现浇钢筋混凝土横梁、预制纵梁、预制面板、现浇钢筋混凝土面层组成。</p>	
<p>本码头设有泊位 2 个，采用直立式码头方案，2 个泊位相连，码头前方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布置 40t-25m 多用途门座起重机 1 台，16t-25m 门座起重机 1 台；</p>	
<p><b>(2) 引桥部分</b></p> <p>码头平台与利丰堤间采用两座引桥连接，宽度为 9.0m，1#引桥长 208.0m，2#引桥长 194.0m，采用排架式结构，桩基采用施工便利、经济合理的钻孔灌注桩方案，桥墩主跨间距为 16.0m，桥墩基础为 2 根桩径 <math>\Phi 1200\text{mm}</math> 钻孔灌注桩，<math>\Phi 1000\text{mm}</math> 双立柱桥墩 (与码</p>	

头衔接处为 4 根  $\Phi 800\text{mm}$  PHC 管桩桥墩), 上部结构为现浇冒梁和预制空心板等组成的梁板结构。

### (3) 护岸部分

码头区前沿岸坡采用干砌块石护坡。护坡范围为码头泊位长度及上、下游 50m, 结构从上至下依次为 30cm 干砌块石面层, 25cm 碎石垫层及 15cm 粗砂垫层。



图 4-1 本项目建设概况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见表 4-1。

表 4-1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多用途门座起重机	台	40t-25m	1
2	门座起重机	台	16t-25m	1



图 4-2 本项目主要装卸设备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建成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实际建成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情况

项目组成内 容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	
主体工程	码头	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15 万 TEU，件杂货 48.5 万吨；新建 2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码头前方平台长 222m，宽 28m。三座引桥通过利丰堤与后方陆域衔接，中间一条引桥宽度为 12m，其余两条宽度为 9m。	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其中集装箱 2 万 TEU，件杂货 68 万吨；新建 2 个 3000 吨级件杂泊位（兼顾停靠 5000 吨江海货轮）。 码头前方平台长 222m，宽 28m。两座引桥通过利丰堤与后方陆域衔接，宽度均为 9m。	1、设计货物年吞吐量增加 10 万吨，其中集装箱增加 0.85 万 TEU，件杂货增加 19.5 万吨； 2、取消原环评报告中的中间 1 座 12m 宽的引桥。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水源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码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待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码头平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堆场和配套的生产设施未建，码头平台只有 5 个正常上班的工作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临时住 房	无	在码头附近利丰堤北侧增设有一层 15m×4m 面积大小的临时办公用房，办公人员不在项目所在地食宿。	陆域增设了临时住房	
环保工	取水口 迁移	迁移武穴市自来水公司二厂取水口至件杂货码头上游 100 米。	武穴市自来水公司二厂取水口实际迁移距离大于	

程			环评阶段要求的 100 米。	
废水	(1) 码头不设置集装箱冲洗场; (2) 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置, 严禁船舶任何废水排入码头水域;	(1) 码头不设置集装箱冲洗场; (2) 船舶舱底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置 严禁船舶任何废水排入码头水域。	一致	
噪声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减少夜间运输量。	已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并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一致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海事部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港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一致	
其他	劳动定员	170 人	5 人	减少了 165 人

#### 本项目码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发生了局部变化:

- 1、设计货物年吞吐量由原环评报告中的 60 万吨变更为 70 万吨。
- 2、取消原环评报告中的中间 1 座 12m 宽的引桥。
- 3、在码头附近利丰堤北侧增设有一层 15m×4m 面积大小的临时办公用房。

其余均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无变化。

根据环发[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生产工艺流程 (附流程图)

件杂货工艺: 船  $\longleftrightarrow$  (40t/16t 多用途) 门座起重机  $\longleftrightarrow$  运输车辆运走

集装箱工艺: 船  $\longleftrightarrow$  40t 多用途门座式起重机  $\longleftrightarrow$  运输车辆运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附图)

## 1、临时占地

### (1) 施工水域

根据码头前沿线位置及施工船舶的性能,施工水域面积  $204016m^2$ , 包括上游方向距码头端部 200m, 下游方向距码头端部 200m, 全长 622m; 靠江侧从码头前沿线往江 100m, 靠岸侧至利丰堤边线, 总宽度为 328m。

### (2)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 根据征地范围, 生产区布置在两座引桥之间, 占地面积  $11000m^2$ ; 办公、生活营地布置在 2#引桥下游 108m 征地范围内, 占地面积约  $4000 m^2$ 。

## 2、永久占地

码头为件杂货码头, 位于长江武穴水道上段窄深河段。码头前沿线布置在 2.50m~4.50m 等高线之间, 1#引桥位于码头的上游, 2#引桥位于码头的下游。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码头平台长度为 222m, 宽度取为 28.0m, 占地面积为  $6216m^2$ ; 两座引桥长度分别为 208.0m 和 194.0m, 宽度均为 9.0m, 引桥占地面积为  $3618 m^2$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水域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46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7%。水域工程的实际总投资为 6456.053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3%。水域工程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总 (万元)	环保措施	总 (万元)
1	施工期洒水	5	施工期洒水及运行期码头洒水抑尘	7
2	垃圾固废处理	10	垃圾固废处理	11
3	植被恢复、护坡及护堤绿化	10	植被恢复、护坡及护堤绿化	10.5
4	施工期环境监测与监理	10	施工期环境监测与监理	10
5	初期雨水收集	15	码头平台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及清运	15
合计		50		53.5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影响：大气污染主要有场地平填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或废气。在正常风况下，施工粉尘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污染影响。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噪声影响：施工机械多台同时操作时，噪声将增加 3~8dB (A)，分别对施工场界最远 200m，夜间最远 350m 范围的污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单位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水环境影响：施工船舶舱底污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可达标排放（含油浓度不大于 15mg/L），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包括码头平台、引桥和护岸三部分。在码头平台施工中的码头桩施工方式会采用钻孔灌桩方式，这样会使施工水域的悬浮物增加。据类比资料，距施工处下游 150~200m 处悬浮物浓度增加值为 50mg/L，下游 500m 处为 32mg/L，下游 1000m 处为 23mg/L，下游 1500m 处为 19mg/L。增加的悬浮物不会对下游水质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要集中统一收集，进入城市排污管网，不得未经处理排入长江。

（4）固体废物影响：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影响：评价区域无鱼类产卵区，工程施工均在岸边浅水区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对鱼类资源影响较小。

（6）景观影响：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其施工过程中将需要开挖土方、平整土地，并有部分破坏原有江堤的护堤林地，并且在施工中会致使地面裸露、地形破损、弃土凌乱堆放以及建筑过程的杂乱现象，对景观有负面影响。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内将增加周边地区的扬尘量，给人空气污浊的感觉，扬尘覆盖在周围植物和景物上，也影响了美感。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施工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相对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2、运行期环境影响

（1）大气影响：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车辆的道路扬尘经洒水措施处理后不会引起 20 米外的大气环境。

(2) 水环境影响: 码头建成后, 各类船舶禁止在码头区域排放舱底含油废水等污染物; 该港区码头不设置集装箱冲洗场;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港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码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武穴市污水处理下水管道后排放; 待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可将港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需经收集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不进入长江, 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取水口搬迁至港区码头上游 100m 处后, 搬迁位置处上游 2km、下游 100m 范围内无污水排放口, 距离上游盘塘港区化工码头距离为 9km, 根据《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办法》(第 221 号-2002) 中相关要求, 取水口搬迁后位置符合要求。又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 评价区域内现有河段均为 II 类水体, 故综上所述, 取水口搬迁后, 上游盘港码头对其无影响, 搬迁位置区域水环境符合饮用水水源地要求。

(3) 噪声影响: 运行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是装卸机械噪声和道路运输噪声。码头建成后增加货运量而引起进出港道路两侧 10m 环境噪声较以前有很大增加, 夜间的噪声值增加显著达到 6.66dB(A), 但衰减至距近车道距离 70 米处, 昼间比背景值增加了 0.78 dB(A), 夜间比背景值增加了 0.51 dB(A)。道路噪声经衰减后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并清运出港区, 对环境影响不大。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一并处理。

(5) 生态影响: 生产区为预留规划建设用地, 根据现场考查, 没有珍稀和需要保护的动、植物, 不会侵占耕地、林地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工程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或不产生影响,

码头所处江段没有经济水生植物, 工程的建设对长江浮游生物及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和生物量几乎没有影响。本工程的建设与营运会增加船只交通量, 过往船舶的螺旋桨、发动机噪声会干扰鱼类生存与生活, 船只的行驶可能将其碰伤。击毙。本工程建设的长江江段不是规划水产养殖区, 因此工程对长江水产养殖无影响。

(7) 对河势和行洪的影响: 码头水工工程的建设理论上减少了过水面积, 可能导致水位壅高, 对汛期行洪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本工程的码头平台的台桩基采用承载力较大, 抗弯能力强的钢管桩方案, 基本未改变原有地形和过水面积, 并且其结构阻水面积甚小, 对河段洪水水位的影响很小, 因此, 码头的兴建对河势及行洪影响甚微。

(8) 景观影响: 工程实施后将使原有景观彻底改变, 影响市民的娱乐休闲, 在工程设计中要能使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相融合、协调, 并要考虑到市民尤其是厂区附近民众的

视觉、生理、心里的主观感受，让居民休闲生活不致受到太大的影响。

(9) 环境风险：通过对本项目同类工程类比分析，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主要发生在由于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重大翻船事故，发生油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等。通过环境风险救援措施及预案可有效减少环境危害。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穴港区上游利丰堤横坝儿处，工程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15 万 TEU，间杂件 48.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 3000 吨件杂泊位以及配套的堆场、综合楼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选址符合武穴城区总体规划和武穴港口总体规划，在迁移武穴市自来水公司二厂取水口至件杂货码头上游 100 米并落实下述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武穴件杂货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收集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于绿化；不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不得直排长江；船舶船底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置，严禁船舶任何废水排入码头水域。

2、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产各级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到港船舶垃圾、码头预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的收集处理措施，场内暂存及外运垃圾须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抛撒等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4、按《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231-94）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在码头边界周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5、落实《武穴件杂货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防治各类污染事故，特别是船舶漏油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设置混凝土拌合站等施工污染源的位置，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固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收集处理，不得直排长江。

7、码头装卸货物为《武穴件杂货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货种，若从事其他种类货物的装卸，必须另行报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3.5 吨。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1) 兼顾工程与周围景观的相容性, 使之为周围环境之间呈现融合、协调; (2) 码头前沿需局部疏浚挖泥, 所挖土方可用于件杂货堆场、集装箱堆场内场地平整; (3) 码头结构采用高桩形式, 透水性好, 对河势及行洪的影响极为有限。	(1) 码头边界设置了绿化带; (2) 码头前沿疏浚挖方已在利丰堤和黄广大堤堆场内平整; (3) 码头结构采用的是高桩梁板式水工码头和引桥。	已落实
	污染影响  (1) 合理规划设计场区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迁移武穴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取水口至件杂货码头上游100m。	(1) 已合理规划设计场区布局, 经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达标。 (2) 武穴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取水口已迁移至件杂货码头上游410m。	已落实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古迹及人文遗迹等。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施工应选在对生物损害最小的季节进行; 设立临时防护措施, 防治人与机械对水域生物和陆域生物的干扰; 尽量减少破土面积; 建筑剩余材料规范堆放, 减少对生物栖息地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植被要及时恢复; 施工前精心准备, 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编制施工方案, 加强环境管理。	本项目于2009年11月开始进行钻孔施工, 避开了生物生长旺季; 采用钢护筒进行钻孔灌注桩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并制定了施工方案, 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	已落实
	污染影响  1、大气 (1) 施工中如遇到连续晴好天气、风大情况下, 对路面要每天洒水二次以抑制道路扬尘。在运输中散落的砂石、灰土等要及时清扫, 装运中不要超载。 2、废水 (1) 船舶底舱含油污水需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分离后达标排放;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要集中收集进入城市排污管网, 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长江。 3、噪声 (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各项噪声限值的规定, 尽量采用低	1、大气 (1) 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 进行遮盖和适当的洒水; (2) 生产和生活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3) 运输砂石等散装物料的车辆进行密闭运输; (4) 根据施工场地整体规划, 生产及生活区周边适当进行绿化。 (5) 无施工扬尘扰民事件的发生。 2、水环境 (1) 船舶底舱含油污水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分离后达标排放; (2) 在施工作业船上设置干	已落实

		<p>噪声设备，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保证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对不能达标有必须选用的机械，应有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方案，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p> <p><b>4、固体废物</b></p> <p>（1）船舶垃圾以及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倒入长江，应集中处理并运到岸上进行统一处理；</p> <p>（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港池疏浚产生的淤泥用于堆场回填。</p> <p>厕，粪便定期收集运至岸上生活区，同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长江排放；</p> <p>（3）混凝土浇筑中洗泵管的废水及钢管桩内的钻孔嵌岩的泥浆，集中装运至岸上，与其他生产污水一起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p> <p>（4）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采取隔油措施处理后回用；</p> <p>（5）钻孔施工中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池贮存。</p> <p><b>3、噪声</b></p> <p>（1）优化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使噪声设备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p> <p>（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使用隔声材料和结构隔声，采用隔振措施降噪；</p> <p>（3）施工用船舶，靠泊时禁止鸣笛；</p> <p>（4）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合理布置施工运输路线；</p> <p>（5）定期对施工机械保养，保证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p> <p>（6）施工期无噪声扰民事件发生。</p> <p><b>5、固体废物</b></p> <p>（1）水上施工平台设置若干垃圾桶，集中贮放船舶垃圾，定期由驳船运至岸上与生活区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建筑垃圾运至城市指定地点堆放；</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4）港池疏浚产生的淤泥回填于堆场。</p>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古迹及人文遗迹等。		
试运行期	生态环境	/		
	污染影响	（1）污水：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排水管网。	（1）污水：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码头平面定期清	已落实

	<p>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收集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于绿化;不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不得直排长江;船舶船底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置,严禁船舶任何废水排入码头水域;码头不设置集装箱冲洗场。</p> <p>(2) 大气:运输车辆或作业机械选用低硫、无铅化的环保型燃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进行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噪声:营运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是装卸机械噪声和道路运输噪声;</p> <p>(4) 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并清运出港区,对环境影响不大。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海事部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一并处理。</p> <p>(5) 环境风险: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防治各类污染事故,特别是船舶漏油事故的发生。</p>	<p>扫,码头平台初期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船舶船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置;码头没有设置集装箱冲洗场。</p> <p>(2) 大气:码头平台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本项目主要是码头平台件杂货装卸,不在场内堆放,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 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并清运出港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港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时交黄石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场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堆场等配套设施一起建设。</p> <p>(5)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古迹及人文遗迹等。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装置（上端）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装置（下端）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管（码头平面）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管（引入堆场收集池）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管（引入堆场收集池）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管（引入堆场收集池）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堆场内）



码头平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堆场内）

## 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	<p>码头水域施工主要为桩基的近岸施工过程，施工水域范围小，码头前沿打桩作业会对作业地点 200m 范围内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同时，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可减小影响的程度。工程水下桩基作业选择在枯水期（11月~2月）进行施工，已基本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4月~6月），以及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活动高峰期（5月~8月），选择在枯水季节（11月~2月）进行施工，这期间鱼类处于越冬期，大多栖息于深水区，有效避免工程施工对鱼类及鱼苗的不利影响。</p> <p>通过调查，该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生态减缓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 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堆存等各种活动。本项目采用混凝土全部外购，因此场地内未设置拌合站，同时对散料堆场进行了遮盖和适当的洒水抑尘。生产和生活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砂石等散装物料的车辆进行密闭运输；无施工扬尘扰民事件的发生。</p> <p>(2) 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开工前已将武穴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取水口已迁移至件杂货码头上游 210m，且施工期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等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没有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p> <p>(3) 噪声影响</p> <p>在采取优化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船舶及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后，无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施工期，船舶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港池疏浚产生的淤泥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没有固体废物排入长江。</p>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古迹及人文遗迹等。
试运行	生态环境	本工程靠船装卸平台长 222m，宽 28m；码头平台通过 2 座引桥与大堤连接。工程建成后，由于码头平台和引桥均采用透空式高桩梁板式结构，鱼类仍可在引桥及码头平台下面游动，因而由于过水断面的相对减少对鱼类的影响较小。

期	码头工程阻水面积与占长江过水面积的比例均很小，对水生动物的洄游通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p>(1) 大气环境影响</p> <p>引桥和码头平面定期人工清扫和洒水抑尘；装卸设备均采用电力。通过现场监测，项目试运行期间 <math>SO_2</math>、<math>NO_x</math>、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值。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 水环境影响</p> <p>码头平面定期清扫，码头平台初期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本次地表水监测长江三个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p> <p>(3) 噪声影响</p> <p>通过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p> <p>由于监测期间，本工程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因此本工程噪声影响按照设计工况进行校核。</p> <p>通过噪声校核分析，码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金塔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并清运出港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港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时交黄石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根据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穴港件杂货码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武环管〔2006〕28号)(见附件5), 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为3.5t/a, 石油类为1.0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t/a。该项目实际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指标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内, 不另外进行核算。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古迹及人文遗迹等。

##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W1	W2	W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7.08~7.09	7.02	6.94~7.05	6~9	达标
悬浮物	10~16	14~17	11~12	25*	达标
氨氮	0.127~0.137	0.144~0.153	0.122~0.132	0.5	达标
石油类	0.03~0.04	0.03~0.04	0.03~0.04	0.05	达标

**表 8-2 地表水水质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W1	W2	W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COD <sub>Cr</sub>	9~10	13~14	14	15	达标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1994) 执行。

由表 8-1 和表 8-2 可知, 本次地表水监测长江三个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1、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2、监测频次**

| 大气 |  |

环境空气：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02, 08, 14, 20 时 4 个小时质量浓度值和 TSP 和 PM<sub>10</sub> 日均值。

废气无组织排放：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 3、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龙江小区设置 1 个 (G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上风向设参照点 (G1)，下风向设监控点 (G2)。

本次验收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7。

### 4、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

废气无组织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 5、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龙江小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8-2 及监测报告 (附件 7)。

表 8-2 龙江小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小时值	SO <sub>2</sub>	0.009~0.011	0.008~0.009	0.5	达标
	NO <sub>2</sub>	0.021~0.039	0.022~0.042	0.2	达标
日均值	TSP	0.127	0.098	0.3	达标
	PM <sub>10</sub>	0.091	0.082	0.15	达标

由表 8-2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龙江小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3 及监测报告 (附件 7)。

表 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0.008~0.013	0.008~0.011	0.4	达标
NO <sub>x</sub>		0.079~0.095	0.087~0.097	0.12	达标
颗粒物		0.229~0.305	0.211~0.326	1.0	达标

由表 8-3 可知，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值。

噪 声	<b>1、监测时间</b>																																		
	2018年7月18日~7月19日																																		
	<b>2、监测频次</b>																																		
	环境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昼、夜各监测一次																																		
	<b>3、监测点位</b>																																		
	厂界噪声：在码头北侧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N1。 环境噪声：在金塔小区设置1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N2。 监测点位见附图7。																																		
<b>4、监测项目</b>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 $L_d$ )和夜间等效A声级( $L_n$ )。 环境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 $L_d$ )和夜间等效A声级( $L_n$ )。																																			
<b>5、监测结果分析</b>																																			
本次声环境监测及厂界监测结果见表8-4及监测报告(附件7)。																																			
<b>表8-4 声环境监测及厂界监测结果 单位：dB(A)</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监测时间</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2018年7月18日</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2018年7月19日</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标准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达标情况</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塔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码头北侧	57.6	45.4	53.9	47.7	6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金塔小区	56.5	44.9	53.4	46.6	60	50	达标
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码头北侧	57.6	45.4	53.9	47.7	6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金塔小区	56.5	44.9	53.4	46.6	60	50	达标																											
由表8-4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金塔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b>6、噪声影响校核分析</b>																																			
验收调查期间，2台起重机同时作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金塔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根据初步设计资料，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本码头将设置4台门座式起重机。按照声源叠加公式，4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时，厂界及金塔小区噪声将增加3dB(A)。则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9dB(A)~60.6dB(A)，夜间噪声值为48.4dB(A)~6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 3类标准。金塔小区昼间噪声值为 56.4 dB (A) ~59.5 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7.9 dB (A) ~49.6 dB (A), 金塔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类标准, 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p>
生态	<p>本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也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p> <p>长江武穴段浮油动、植物种群数量较多, 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相对较少。浮游植物有 7 门 50 属, 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 12 种、轮虫 10 种、枝角类 16 种和桡足类 9 种, 底栖动物种群结构单一, 丰度较小。长江武穴段有鱼类 106 种, 主要有铜鱼、河鮈、鲤、黄颡鱼、草鱼、青鱼、长吻鮠等。</p>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区域环境运行控制和服务的管理；技术质量部负责施工现场环境运行控制和服务的管理，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建立联系，明确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识别、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并确定、更新重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制定措施、预案、方案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随时监测环境状况，收集各项环保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方案。项目部在与供方和分包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环保协议，将已识别环境影响因素通知供方、分包方及租赁方，使得保护环境得到真正的落实。

一体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环保措施的执行，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意识教育，并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人人自觉地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自觉执行和实施拟定的环保措施、方案，创造一个使员工能充分参与以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环境，以达到降低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的目的。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武汉中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对项目进行了日常巡视检查，主要对终点环保工序进行了旁站监理，针对发现的环保工作疏漏或隐患及时向承包人反馈并予以指正；对施工期间物料堆放、施工扬尘处理、物料运输、水下桩基钻注桩施工以及施工废水处理、淤泥回填等工序以及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施工等进行了重点控制，确保施工期间上述工序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执行操作，确保落实各项工序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接管，1名公司领导全面负责环保工作，设1名环保工程师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及维护、委托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的管理等。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测部

门定期对港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及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本项目水域工程运行管理人员较少，且不在项目区域内食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和交通噪声均进行了监测，很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施工期间，施工承包合同中包括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相关环保条款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环境监控。

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妥当。

综上所述，施工期和试运行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 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

#### 1、工程概况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位于黄冈市武穴港区上游利丰堤横坝儿，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含集装箱 2 万 TEU），新建 2 个 3000 吨级件杂泊位（兼顾停靠 5000 吨江海货轮）。由于陆域工程及配套工程暂未施工，本次只针对水域工程（码头平台及引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

#### 2、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在可研阶段，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武穴件杂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设计的各个阶段开展了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通过项目组现场调查施工遗迹的恢复情况以及对周边公众和相关部门的访谈调查，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前期由武穴市交通局主持建设）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照环评要求接受了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管理。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4.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该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生态减缓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 4.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已将武穴自来水公司一、二水厂取水口迁移至件杂货码头上游 330m 以外。码头平台初期雨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本次地表水监测长江三个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 **4.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引桥和码头平面定期人工清扫和洒水抑尘；装卸设备均采用电力。通过现场监测，项目试运行期间  $SO_2$ 、 $NO_x$ 、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值。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4.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监测以及按设计工况进行校核，本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金塔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港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并清运出港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统一由港口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时交黄石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4.6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 **5、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内，不另外进行核算。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和交通噪声均进行了监测，很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及其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运行有效。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工程

总体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议：**

- 1、加强停靠船舶的监督管理：设置警示标识，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停靠；禁止停靠船舶任何废水及固体废物排入码头水域；
- 2、本项目不得运输除件杂货和集装箱以外的其他货种；
- 3、加强码头区域的环境管理，严禁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长江。

# 附件1

## 关于委托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水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水域工程已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开展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工程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尽快开展。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武穴港武穴港区件杂货码头水域工程			建 设 地 点		黄冈市武穴港区上游利丰堤横坝儿							
行 业 类 别		货运港口 G5532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改 造			
建设 项 目	设计 生 产 能 力		设计货物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含集装箱 1.15 万 TEU)。新建 2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建设项 目开 工日期	2009 年 11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货物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含集装箱 2 万 TEU)。新建 2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兼顾停靠 5000 吨江海货轮)。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3 年 5 月			
	投资 总概 算(万元)		6460			环 保 投 资 总概 算(万元)		50		所 占 比 例(%)	0.7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批 准 文 号		鄂环函(2007) 20 号		批 准 时 间	2007 年 1 月 16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 准 文 号		鄂发改重点(2009) 502 号		批 准 时 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6456.0536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53.5		所 占 比 例(%)	0.83			
	废 水 治 理(万元)		15	废 气 治 理(万元)	7	噪 声 治 理(万元)		固 废 治 理(万元)	11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10.5	其 它(万元)	1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sup>3</sup> /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h/a			
建 设 单 位		武穴市振航件杂货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15629612678		环 评 单 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征 其 有 与 物 污 它 关 项 目 染 特 的 目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